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10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2020-11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建设和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0%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110,000万元委托贷款。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 50.00%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 42.5% 股份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 7.5% 的股权质押给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剩余 7.5% 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贸易持有海南逸盛 42.5% 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